

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率及速算公式

(99年度至106年度適用)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2	超過12萬元	17%	1. P在181,818元以下者 $T=(P-120,000)\times 1/2$ 2. P超過181,818元者 $T=P\times 17\%$
附註： 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3. 自104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上述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後以半數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自107年度起適用)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	免徵	
2	超過12萬元	20%	1. P在200,000元以下者 $T=(P-120,000)\times 1/2$ 2. P超過200,000元者 $T=P\times 20\%$
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企業之稅率		18% (107年度)	1. P在187,500元以下者 $T=(P-120,000)\times 1/2$ 2. P超過187,500元者 $T=P\times 18\%$
		19% (108年度)	1. P在193,548元以下者 $T=(P-120,000)\times 1/2$ 2. P超過193,548元者 $T=P\times 19\%$
附註： 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3. 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107年度適用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以後按20%稅率課稅。 4. 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製表日期：107年2月2日

更新週期：法令異動時更新